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967號

聲 請 人 亞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森富

相 對 人 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川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9,3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次按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
02 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69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
03 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4.3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已於民國112年
04 11月27日24時確定在案，又相對人嗣雖提起上訴，惟因未據
05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以110年度
06 建字第69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全案並已告確定在案。本院前於
07 民國112年12月18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
08 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
09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
10 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。

1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
12 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00元、鑑定初勘費4,
13 000元、鑑定費38,6000元，總計450,400元（計算式：60400
14 +4000+386000=450400）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
15 可憑（參卷一，頁39），並有本院111年3月11日囑託臺北市建
16 築師公會鑑定函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3月16日及同年5
17 月31日通知鑑定費用函（參卷二，頁45、47、53）及本件卷附
18 聲請人所提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收據、發票影本在卷可稽。
19 是以，依上開確定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
20 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,367元（計算式：450400*
21 4.3/100=193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22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23 利息。

2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26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